

2004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商標 (修訂) 規則》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

2. 可規定提供授權代理人的證明等

(本條例第 88 條)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獲另一人授權以該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須在他首次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之時或之前，將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4) 根據第 (3) 款發出通知的人如改變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他須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5) 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任何人作出或向任何人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人的代理人按照第 (3) 款通知處長的日期之前，不得由該代理人作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3. 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本條例第 88 條)

(1) 第 104(e) 條現予修訂，在“據”之後加入“被廢除的”。

(2) 第 104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註： 本條例第 88(3) 條規定處長須拒絕承認在香港沒有住所亦沒有業務地址的人作為代理人。”。

商標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2004 年 3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須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本規則亦對主體規則第 104 條作出技術上的修訂，並在該條的末端加入有關處長在《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88 條之下的權力的附註。